



罗马法民法大全翻译系列

CORPUS IURIS CIVILIS

DIGESTA

学说汇纂

(第三卷)

起诉的问题与基本制度

吴 鹏 译 [意] 腊 兰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罗马法民法大全翻译系列

CORPUS IURIS CIVILIS

DIGESTA

学说汇纂

(第三卷)

起诉的问题与基本制度

吴 鹏 译

[意] 腊 兰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学说汇纂（第三卷）起诉的问题与基本制度/（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吴鹏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620-6804-4

I. ①学… II. ①优… ②吴… III. ①罗马法—起诉—研究 IV. ①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3856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164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OSSERVATORIO SULLA CODIFICAZIONE E SULLA
FORMAZIONE DEL GIURISTA IN CINA NEL QUADRO
DEL SISTEMA GIURIDICO ROMANISTICO**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SAPIENZA" UNIVERSITÀ DI ROMA

DIPARTIMENTO IDENTITÀ CULTURALE DEL CNR

UNIVERSITÀ DELLA CINA DI SCIENZE POLITICHE E GIURISPRUDENZA (CUPL)

Volume stampato con il contributo dello stesso Osservatorio

SI ACTIONE EXPERIATUR

Traduzione in cinese con latino a fronte

A cura di Sandro Schipani
Professore Senior di Diritto Romano, "Sapienza" Università di Roma

Traduzione in cinese di WU PENG
Dottorando dell'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Revisione della traduzione ad opera di LARA COLANGELO
Assegnista di ricerca dell' "Osservatorio sulla codificazione e sulla
formazione del giurista in Cina nel quadro del sistema giuridico romanis-
tico"

Con collaborazione del Centro di Studi sul diritto romano e Italiano
Università della Cina di Scienze Politiche e Giurisprudenza (CUPL)

序

1. 《民法大全》的本卷译文涉及《学说汇纂》第三卷(D. 3.)，它包括6章：①关于诉讼请求；②关于那些受到不名誉记过的人；③关于代理人和辩护人；④以任一团体名义进行的诉讼；⑤关于管理事务；⑥关于诬告者。它涉及的领域都在广义上与诉讼程序相关，而诉讼程序的开展——正如我在D. 2.的《序》中已经说过的——始于D. 2.那一卷，并包括了紧随着本卷的D. 4.。但是，根据一种表达了统一概念的分类，该领域被论述的方式既不连贯也不统一，因为它仍然主要与实体法相交织，并聚焦于“诉”。此外，在本卷中被检视的许多制度，也经常有超越诉讼程序领域的延伸：这是指代理及事务管理，它们主要在日常生活语境下的观点里与诉讼程序相关，并于开展诉讼程序之外有着极大的用处^[1]。

[1] 有关诉讼程序可参考的著作有：G. Pugliese, *Il processo civile romano*, I, *Le legis actiones*, Roma, 1962 e *Il processo civile romano*, II - 1, *Il processo formulare*, Milano, 1963；以及许多文章，再版于 *Scritti giuridici scelti*, vol. 1 - 2, Napoli, 1985.

2. 在之前的 D. 2. 中, 论述了诉的“表示”(*editio*), 即原告希望起诉(D. 2, 13.)。在各方当事人出现在法官面前之后, 原告行使“诉讼请求”(*postulatio*), 也就是说, 请求执法官准予其发起诉讼以保护其诉讼主张, 并批准他从告示中选择示明了的诉讼程式。在程式诉讼中, 他同时也更新了诉的表示, 并通知被告接受相关的程式, 而诉讼将按照该程式开始。

“诉讼请求”意味着向执法官请求一项措施。请求必须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确定实体上被保护的情况、制造了损害的违法行为、人们所请求制造的效果(这效果是为了去除不法行为在被保护的实体情况上所制造的消极后果)。这请求可以是为了诉讼, 也可以是为了禁令、归还和裁判官要式口约。诉讼请求(诉讼主张)可以由被告完成, 比如, 当他请求在原告的诉讼主张之后插入一项抗辩, 而对于该抗辩, 原告可以进一步地请求(申请)插入一项反驳, 如此往复, 直至裁判所需要知晓的、法律上相关的所有方面都被正式提出为止^[1]。如果原告所提出的行为或事实也决定了被告的一项诉讼主张, 那么后者也可以为它发起反诉^[2]。

[1] 需要强调的是, “提出”有时很明确, 有时很笼统, 而这给后续裁判阶段的裁判者留下了或多或少的解释空间, 这解释空间是由法学家们的观点所导引的, <因为有时>当事人各方为了在诉讼中陈述一种观点, 可以参考他们<即法学家们>的观点, 或者, <有时>也应该参考他们<即法学家们>过去曾经表示的、与此有关的观点, 正如记录在 Gai. 1. 7 中的哈德良的批复所呈现给我们的那样。

[2] 参见 D. 2, 1, 11, 1。人们在 D. 3, 3. 和 D. 3, 4. 的代理人问题中也提及了这些诉讼。

诉讼请求还可能由原、被告之外的人完成，这在当事人无法“诉请”的时候是很必要的。总之，所有人都是可以拥有律师，尽管律师在诉讼程序中并不取代他们——就像“代理人”那样（参见 D. 3, 3.）——但可以向执法官请求更加恰当的措施。

成为律师，要求有相应的适当身份。实施了不可敬的行为之人，或（及）从事了不可敬的活动之人，不能从事律师职业。此外，还要求有法律上的训练^[1]。

程式诉讼的特点是，执法官有权依据对案件的概要审理，准予或拒绝一项诉讼。

执法官可以拒绝一项请求（D. 50, 17, 102, 1），因为他认为它由于各种原因而不可起诉。不允许的程序的理由是，比如，被诉诸的执法官对于呈送给他的问题领域或

[1] 实际上，在公元前1世纪及公元后的最初几个世纪中，在诉讼程序中对一方当事人的协助主要是由雄辩家们来进行的，他们受过基础的修辞学的训练和概要的、入门的法律训练，他们有时会通过参考法学家的观点来补充这种基础的法律训练；他们希望首先“说服”一位这样的法官：他是一位感同身受的市民，并间接地受法学家们的观点所导引，但他没有受过专门的法技术上的教育；但是之后，随着诉讼程序形式的变迁，以及随着等级制官员的行政、司法官僚机构的形成，不论是司法官员还是律师，法律教育都越来越占上风。在古代晚期，律师们所受的教育与其说类似于修辞学家的教育，不如说类似于法学家的教育，并要求通过一项专门的考试（参见 C. 2, 7 中的君主谕令）。此论据十分重要，不能于此处论述，参见 *Introduttivo sulla trasformazione del processo*, G. Grosso, *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 207 页及以下；关于法学家、雄辩家与律师，参见 F. Schulz, *History of Roman Legal Science*, Oxford, 1953；另附 *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Rechtswissenschaft*, Weimar, 1961（意大利语译文，Firenze 1968, 104 页及以下；481 页及以下）。考虑到法律的科学制定、对法学家们及法的一般操作者们的教育、对诉讼程序及结构（人们于其上行使 *iuris dictio*/宣布争议案件的法律/管辖权）的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这论据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争议发生的地点没有管辖权；当事人起诉的明显无资格，因为缺少他们的诉讼程序角色（原告或被告或必要的保证）所要求的条件；当事人无能力为自己或他人作法律请求。实体的理由有，请求明显无根据或不公平。对于前者，执法官可以依据（由当事人或其他人提供的）对环境的知识加以了解。而明显的无依据还可以取决于原告对其所发起的诉讼的糟糕选择，这选择不利于他使用其诉讼请求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执法官可以在驳回请求之外，建议提起另外一个诉讼。当诉讼请求基于一条法律，而该法律的适用，在那种情况下产生了不好的、不平等的结果时，或者，当诉讼请求基于一项民法规则，而该规则是执法官“修改过的”（D. 1, 1, 7, 1）——比如，在这样的一个诉讼中：债权人要求履行一桩“要式口约”或一项遗赠，但根据民法，这原本不允许合法性判断，而是一个由裁判官进行判断的“不道德”案件（D. 45, 1, 26 e 27pr. ; D. 45, 1, 97, 2; D. 35, 1, 71, 1）——则产生了不公平。对诉讼的拒绝不构成一项明确的行为：执法官本人可以改变他的判断并且撤销之，或者，有关当事人可以将其请求呈送给另一位执法官。此外，当执法官怀疑他在即决判断的框架下无法解决时，他也可以准予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在后续的裁判阶段中，被先决评估的无疑是执法官无法充分评估的那些准许的理由，且仅仅是在它进入实质之后。

在程式诉讼之后的年代里，诉讼程序的先导行为被称为“通知诉讼”（*litis denuntiatio*）。它由一个书面行为（*libellum*，意为“小册子”）构成，在该小册子中，原告表明其起诉的理由，以及其请求主管官员授权的理由。在取得授权后，该小册子被通知给被告，同时还有命令他出现在主管官员或主管官员所指明的法官面前的通知。这通知是演变的，人们从私人的通知中还发展出一种由法庭所命令的通知。总之，在法庭上，人们行使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决定自我辩护，那么他在考虑抗辩等（正如上面已经谈过了的）的情况下，作出他自己的诉请时，是对他有利的。相反，如果他决定承认原告诉讼的理由，他就在法庭上作出供认^[1]。

原告还可以尝试简化诉讼程序，方法是要求交诸誓言，由裁判官评估是否准许这一移交（必要誓言）。针对这一移交，被告可以选择履行，或者——相反——起誓，或者引用原告作出的誓言。还存在一种自愿誓言，未提供此种誓言对被告不产生后果，除非作为线索^[2]。

通过准予诉讼，并具体地确定对法学重要方面的陈述，人们开始了诉讼争议（诉的设立），这一时刻同程式

[1] 关于供认，参见 D. 42, 2。根据《十二铜表法》中就已经提出的一条规则，它与判决有着同样的效力。

[2] 关于必要誓言与自愿誓言，参见 D. 12, 2 及我和 A. Saccoccio 所写的《序》第 5 段。

诉讼^[1]及后来的优士丁尼时代的诉讼有着不同的形式与效果，现在不是检视它们的场合。

本章主要是关于提出“诉讼请求”的必要要求，要么就是关于行使它的禁止性规定。正如为了其他各卷，为了本章与后续各章，我提出一系列无疑尚能改进的文献片段，它能够提供初步的帮助^[2]。“诉讼请求”是什么意思：D. 3, 1, 1, 2。关于可以或不可在诉讼中行使诉讼请求的人：D. 3, 1, 1pr. ; D. 3, 1, 1, 1; D. 3, 1, 7。被绝对禁止进行诉讼请求的人：D. 3, 1, 1, 3; D. 3, 1, 1, 4。经裁判官允许，可为自己进行诉讼请求，但不能为他人进行诉讼请求的人：D. 3, 1, 1, 5; D. 3, 1, 1, 6; D. 3, 1, 6。经裁判官允许，可为自己及特定的人进行诉讼请求，但不能为所有的人进行诉讼请求的人：D. 3, 1, 1, 7; D. 3, 1, 1, 8; D. 3, 1, 11, 1; D. 3, 1,

[1] 对于程式诉讼，最明确的特点是（执法官的和当事人的）行为整体上将争讼关系提交给法官（即双方合意选定的公民）来决定；人们就这样服从判决（而判决基于在这行为时被识别与固定的纠纷元素），并且，相应地，将突发情况视为微不足道，以及禁止补充与修改诉讼请求各方面（参见 Gai. 3, 180; Gai. 4, 114）。另一效果是诉的消耗，这是人们在 *ne bis in idem* / “一事不再审”原则中表达了的；这一取消性的效果作用于已经发起了的诉讼，只要这是为了已经于诉讼中被陈述了的同一法律关系，并倾向于导向同一结果，则即便它由另一主体重新发起请求或者针对另一主体而请求也不行（事实上可能发生的是，对于同一情况，适用不同的诉讼，即存在着诉、刑、损害赔偿的竞合，或者同一诉讼可由多人发起，即存在着人的竞合，此种竞合可以是任选的或集体的）。

[2] 参见 R. J. Pothier, *Pandectae iustinianae in novum ordinem digestae*, 1748 ~ 1752, 以及我在 D. 16 n. 6; D. 4 n. 6 - 8 的《序》中对此的解释；对于我所提议的、我认为更优的其他文献列表，参见我于 D. 9 的《序》中关于 D. 9, 2 的部分，以及我于 D. 12. 中的《序》。

1, 9; D.3, 1, 1, 10; D.3, 1, 1, 11; D.3, 1, 3, 2; D.3, 1, 3, 1; D.3, 1, 1, 11 最后几词; D.3, 1, 3pr.; D.3, 1, 2; D.3, 1, 3, 3; D.3, 1, 4; D.3, 1, 5。被法官禁止进行诉讼请求的人: D.3, 1, 9; D.3, 1, 6, 1; D.3, 1, 8。可以进行诉讼请求的人: D.3, 1, 10; D.3, 1, 11^[1]。

3. 在判决的诸多效果中, 关于带有民事性质的诉讼存在着“不名誉”的资格^[2]。公民的道德品质在社会层面甚至法学层面(不论是私法领域还是公法领域)上都很重要。对于公法领域, 人们可以参考的最为重要的是“监察官注释”^[3]。对于民法, 《十二铜表法》的8, 22已经规定了: 在一项在先的行为中以证人或司秤的身份加入一桩铜衡式交易的庄严行为, 后于诉讼中拒绝证实曾经行使了该职能的, 这样的人被禁止以证人或司秤的身份再次加入铜衡式交易的庄严行为中。接下来发生的是法律及裁判官告示。古典法学对这些不同的禁止给出了专门的强调, 并将那些受到这种禁止的人们称为“不名誉者=恶名者”。在这里我们发现, 这种资格专指在诉讼中代表他人, 或让他人在诉讼中代表自己, 或在诉讼程序中给别人当证人的合

[1] 关于诉讼请求, 另见C.2, 6。

[2] 参见U. Brasiello, 词条 *Infamia*, in *Novissimo Digesto italiano - NNDI*, Torino; A. Mazzacane, 词条 *Infamia* (*Dir. rom.*), in *Enciclopedia del Diritto - ED*, Milano.

[3] 关于监察官, 参见G. Grosso: 《罗马法史》, 黄风译, 1994; 第二版2014; F. De Martino, *Storia della costituzione romana*, 薛军译, 1, 2009, 章12, §5.

法性。还有提起民众诉讼，即由民众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为保护（民众的）公共利益而提起的诉讼（D. 47, 23, 4）。

说到对人的能力施加的资格限制，我认为值得强调的是 D. 3, 2, 6, 1 中的无罪推定原则，即在得出明确、可核实的判决前推定无罪。根据该原则，如果判决（它使人承受“不名誉”的资格限制及相应的其他限制）被提起上诉，或者该判决因上诉期限未过而尚未确定的，则尚不产生紧随着判决的、不名誉本身的效果^[1]。

裁判官作出规定的文本有：D. 3, 2, 1pr.。那些因不名誉的原因被开除出军队的人：D. 3, 2, 2, 1；D. 3, 2, 2, 2；D. 3, 2, 2, 3；D. 3, 2, 2pr.。那些曾在舞台上表演的人：D. 3, 2, 2, 5；D. 3, 2, 3；D. 3, 2, 4pr.；D. 3, 2, 4, 1。那些从事拉皮条的人：D. 3, 2, 4, 2；D. 3, 2, 4, 3；D. 3, 2, 24。那些因诬告或渎职而被判罪的人：D. 3, 2, 4, 4；D. 3, 2, 20；D. 3, 2, 15；D. 3, 2, 16；D. 3, 2, 17；D. 3, 2, 18；D. 3, 2, 19。那些在不名誉诉讼中被判不利的人：D. 3, 2, 4, 5；D. 3, 2, 5；D. 3, 2, 6, 3；D. 3, 2, 6, 4；D. 3, 2, 6pr.；D. 3, 2, 13, 8；D. 3, 2, 6, 5；D. 3, 2, 6, 7；D. 3, 2, 7；D. 3, 2, 6, 2；D. 3, 2, 14；D. 3, 2, 6, 6；D. 3, 2, 6, 1。在服丧之年内结婚的不名誉：D. 3, 2, 8；D. 3, 2, 11, 4；D. 3,

[1] 很明显，这一例子仅仅是一条“总原则”的一个情况，其证明颇多。比如，同义的，参见 D. 28, 1, 13, 2：“如果一个人，因为 <带来无资格作证的> 死刑犯罪而被判罪，提出了上诉，并且在上诉未决的中间时间段，进行作证并于此情况下死亡，则他的证词有效”。

2, 12; D. 3, 2, 13pr.; D. 3, 2, 11, 1; D. 3, 2, 11, 3; D. 3, 2, 11, 2; D. 3, 2, 10pr.; D. 3, 2, 10, 1; D. 3, 2, 25; D. 3, 2, 23; D. 3, 2, 11pr.; D. 3, 2, 25, 1; D. 3, 2, 9pr.; D. 3, 2, 9, 1。双重婚约或重婚的不名誉: D. 3, 2, 13, 1; D. 3, 2, 13, 2; D. 3, 2, 13, 3; D. 3, 2, 13, 4。那些被判从事公役的人和那些被除名于曾经身为其一员的阶层的人: D. 2, 22。不招致不名誉的诸多原因: D. 3, 2, 21; D. 3, 2, 13, 5; D. 3, 2, 13, 7; D. 3, 2, 13, 6^[1]。

4. 下一章 D. 3. 3. 的主题, 一如已经强调了的, 习惯上从法律行为的主当事人被一般的他人“替换”的制度开始研究。这个“替换”首先涉及它的效果, 这一问题首先涉及“代理”问题, 这在今天被区分为“直接的”与“间接的”。前者是指, 代理人的行为效果直接归于其为之工作的被代理人; 后者是指, 代理人的行为效果归于他自己, 并通过另一项法律行为而转移给被代理人。

在罗马法上, 直接代理的用法是受限制的(为了将其排除, 人们习惯上引用 D. 44, 7, 11: “我们所管理的任何物, 因为债产生于我们的一个合同, 所以如果债不始于我们的人格, 则行为无效。因此, 我们既不能订约、

[1] 关于不名誉, 另外请见 Gai. 4, 182 (《盖尤斯法学阶梯》, 黄风译, 北京, 1996); J. 4, 13, 11; J. 4, 16pr. e 2; J. 4, 18, 2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 徐国栋译, 北京, 1999); C. 2, 11。

购买、出售，也不能用‘让使之有效的诉讼权归于他人’的方式缔结任何债务”)。对于此，人们可以简要而初步地提及如下事实：通常被强调的是，法律意义上的家庭——它包含了处于家父权下所有的人，既有自由人，又有奴隶（D. 50, 16, 195, 2 - 3）——弥补了根据原则（该原则是：家父权力下的人开展的所有活动，在法律上都被归于家父本人）开展活动的要求，即人们使得家父可以被家子或奴隶所代理，因为后两者的行为被直接归于家父，但不是依据“直接代理”的想法，而是根据“家父对全家人与外人所发生的所有关系进行集权”之想法^[1]。这在特有产的巨大发展中也仍是对的，特有产是家父名下财产的一部分，它被托付给一名家庭成员——自由人或奴隶——来管理，但仍处于家父的所有权之下，即使它与余下财产的关系对于第三人来说渐渐地有了法律上的重要性^[2]。

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家庭可能不能完成所有必要的事，并受人干预，人们称其行为为“管理他人事务”。

〔1〕 为了简单起见，只需读读 J. 2, 9 中关于有那么一些人，人们通过他们的交易行为而购买或转移财产或物品上的其他物权；J. 3, 28 关于有那么一些人，人们通过他们的行为获得一些债务。

〔2〕 这里不是研究这一论据及对特殊特有产对此原则的片面超越的场合；关于特有产，大致参见由王莹莹负责的、正在翻译中的 D. 14 与 D. 15（另见 Cod. 4, 25；C. 4, 26）。

接下来出现了诉诸“所有财产的代理人”的运用，他经常是被解放的奴隶，人们还允许他为其“被代理人”购买和行使占有，及替他时效取得；在这一形象之外，还产生了那种“被指定来管理单一事务的代理人”，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桩诉讼的“诉讼代理人”，对此情况，Gai. 4, 84 记载了委托。

于远方开展交易行为的必要性，增加了对家外人的使用，这些家外人像代理人那样依据委托管理事务。根据委托，被委托人有义务完成交易行为，而委托人有义务承担交易的全部后果，他就像直接代理人那样，不用对展开的行为作出任何解释，委托人还有义务补偿其费用与所受负担。但是后来，代理人与被委托人的区别减弱了，其减弱的背景是更广义的合意概念，以及在实践中越来越普遍的做法，即用一份写着一般内容的委托书，将自己的事务托付给第三方来管理^[1]。但有时也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一个自然人必须作为“直接代理人”起诉，即为了一个不能亲自起诉的、法律关系所归罪的中心，如民众或自治市；或者为了声称一个被他人主张处于奴役中的人为自由的；或者作为婴儿的保佐人（如果未成年人已经有能力起诉，则完成行为的是他自己，只不过伴着保佐人的帮助或授权）；神经错乱的家父的保佐人；等等（参见 Gai. 4, 82; J. 4, 10pr.）。

[1] 关于委托，参见 D. 17, 1; 另见 C. 4, 35; J. 3, 26。

关于“替换”，应当区分一般交易行为与特别诉讼程序行为。在诉讼法律程序行为中，伴有代理人（*cognitor*）的替换产生直接代理；而代理人是受委托人，即一个间接代理人。这一章中的论述，始于对一般的代理人的考虑，而这个一般的代理人——排除直接代理问题——是从其他角度被检视的。

除了现存于优士丁尼著作中的、流传至我们的文献文本顺序之外，另一份可能的文献文本顺序如下：

一般关于代理人的概念：D. 3, 3, 1pr.。关于不同种类的事务代理人以及他们是如何被指定的：D. 3, 3, 1, 1；单纯一件事务的事务代理人或所有财产的事务代理人，他们的职能是什么：D. 3, 3, 63；D. 3, 3, 60；D. 3, 3, 49；D. 3, 3, 46, 7；D. 3, 3, 47；D. 3, 3, 48。自由管理的代理人被允许做些什么事：D. 3, 3, 58；D. 3, 3, 59。事务代理人合同产生的诉讼是为了谁、针对谁：D. 3, 3, 72；D. 3, 3, 71；D. 3, 3, 68；D. 3, 3, 67。

关于诉讼代理人：D. 3, 3, 1, 2. (A) 如何指定诉讼代理人：D. 3, 3, 1, 3；D. 3, 3, 2；D. 3, 3, 8, 1；D. 3, 3, 2, 1；D. 3, 3, 3；D. 3, 3, 4。在哪些诉讼中可以指定代理人：D. 3, 3, 40pr.；D. 3, 3, 45, 1；D. 3, 3, 42pr.；D. 3, 3, 42, 1。(B) 谁可以指定代理人：D. 3, 3, 43, 1；D. 3, 3, 8pr.；D. 3, 3, 33pr.；D. 3, 3, 33, 1；D. 3, 3, 43；D. 3, 3, 74。谁能被指定、谁不能被指定：D. 3, 3, 42, 3；D. 3, 3, 42, 4；D. 3, 3, 42,

5; D. 3, 3, 8pr. (最末几词); D. 3, 3, 54pr.; D. 3, 3, 41; D. 3, 3, 8, 2; D. 3, 3, 57, 1。可以指定几名代理人: D. 3, 3, 31, 2; D. 3, 3, 32; D. 3, 3, 31, 1; D. 3, 3, 42, 6。(C) 成为原告代理人有哪些条件: D. 3, 3, 56; D. 3, 3, 62; D. 3, 3, 57; D. 3, 3, 78, 1; D. 3, 3, 52; D. 3, 3, 53; D. 3, 3, 40, 4; D. 3, 3, 33, 3; D. 3, 3, 33, 4。在反诉的情况下以某人的名义发起诉讼, 为这人辩护的责任落在哪些代理人身上: D. 3, 3, 35pr.; D. 3, 3, 33, 5; D. 3, 3, 70; D. 3, 3, 34; D. 3, 3, 43, 2。代理人不承担辩护的, 招致何种惩罚: D. 3, 3, 43, 4。按照善良家父的判断, 何为“辩护”: D. 3, 3, 35, 3; D. 3, 3, 36; D. 3, 3, 77; D. 3, 3, 78; D. 3, 3, 37, 1; D. 3, 3, 38。代理人为了哪些诉讼、在什么情况下有义务为被反诉的原告辩护: D. 3, 3, 37pr.; D. 3, 3, 35, 2; D. 3, 3, D. 3, 3, 39pr.; D. 3, 3, 54, 1。(D) 当原告代理人准备好满足人们能够要求他的所有事情, 那么初告是不是总有义务接受诉讼: D. 3, 3, 73。(E) 人们要求被告的代理人或辩护人的事: D. 3, 3, 51pr.; D. 3, 3, 46, 1; D. 3, 3, 43, 6; D. 3, 3, 44; D. 3, 3, 45pr.; D. 3, 3, 8, 3; D. 3, 3, 15pr.; D. 3, 3, 8, 3; D. 3, 3, 14; D. 3, 3, 9; D. 3, 3, 10; D. 3, 3, 11; D. 3, 3, 5; D. 3, 3, 6; D. 3, 3, 7; D. 3, 3, 12; D. 3, 3, 13。(F) 被代理人所承担的诉讼的效果: D. 3, 3, 66; D. 3, 3, 16; D. 3, 3, 64; D. 3, 3, 17pr.;